

# 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0608执1267号之三

申请执行人保定市清苑区德信银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，  
住所地保定市清苑区中心东路001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
91130608563193995。

法定代表人胡会昌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马双岁，男，1973年12月14日出生，住保定市  
清苑区北店乡田各庄村，身份证号130622197312140830。

被执行人葛娟，女，1975年1月29日出生，住保定市  
清苑区北店乡黄信庄村，身份证号130622197501297829。

本院在执行保定市清苑区德信银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
与葛娟、马双岁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作出的(2021)冀  
0608民初1267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在执行过  
程中，因房产设有抵押，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已将处置权  
移送本院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  
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马双岁、葛娟名下位于保定市清苑区建设  
北419号(阳光馨苑)5幢2-501室房产，不动产权证书号：  
保房权证清字第0020052号。查封期限叁年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判员 刘增和

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记员 许云朋